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债券代码：128108

债券简称：蓝帆转债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5名，代表股份314,568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2341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，代表股份296,062,8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396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73名，代表股份18,505,3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374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78人，代表股份69,877,9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938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9,736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42%；反对 4,417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2%；弃权 413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5,04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0862%；反对 4,417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215%；弃权 413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92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9,733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32%；反对 4,47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6%；弃权 3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5,04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0818%；反对 4,47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996%；弃权 3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8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9,433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78%；反对 4,417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2%；弃权 7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743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6522%；反对 4,417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215%；弃权 7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26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9,425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53%；反对 4,504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19%；弃权 6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735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6411%；反对 4,504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4458%；弃权 6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13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同意 309,32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42%；反对 4,960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69%；弃权 2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637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5012%；反对 4,960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0988%；弃权 2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9,64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56%；反对 4,5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4%；弃权 383,798 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956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9577%；反对 4,5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4931%；弃权 383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92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9,372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82%；反对 4,50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3%；弃权 69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681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5643%；反对 4,50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4475%；弃权 69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881%。

8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8.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、刘文静女士、李振平先生、钟舒乔先生、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244,645,441 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64,589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729%；反对 4,52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14%；弃权 8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44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3680%；反对 4,52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4756%；弃权 8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564%。

8.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同意 309,495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74%；反对 4,550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6%；弃权 5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80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7405%；反对 4,550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5119%；弃权 5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476%。

8.0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鉴于钟舒乔先生和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，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474,350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08,73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4,55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91%；弃权 8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18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3300%；反对 4,55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5134%；弃权 8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566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9,760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16%；反对 4,41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0%；弃权 3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5,070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1198%；反对 4,41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203%；弃权 3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598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0,11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39%；反对 13,790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39%；弃权 6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1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3096%；反对 13,790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7350%；弃权 6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554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0,060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80%；反对 13,78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27%；弃权 72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370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2383%；反对 13,78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7296%；弃权 72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.0321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0,33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60%；反对 13,78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23%；弃权 445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64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6346%；反对 13,78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7277%；弃权 445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377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0,13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18%；反对 14,15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85%；弃权 282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4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3455%；反对 14,15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2506%；弃权 282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38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00,08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61%；反对 13,798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64%；弃权 68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395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2747%；反对 13,798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7464%；弃权 68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7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冉令帅律师和孙一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